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Robo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及
何鏗先生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聯合公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首批銷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內資股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首批銷售股份

本公司、買方及何先生公佈，收購首批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批股份轉讓完成」)。緊接首批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集團擁有322,675,000股內資股(元先生持有之第二批銷售股份除外)，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4.535%。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首批股份轉讓完成前；及(ii)緊接首批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首批股份 轉讓完成前		緊接首批股份 轉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要約人集團：				
— 買方及其代名人	—	—	322,675,000	64.53
— 何先生	<u>63,100,000</u>	<u>12.62</u>	<u>47,325,000</u>	<u>9.47</u>
小計	63,100,000	12.62	370,000,000	74.00
萬里	306,900,000	61.38	—	—
H股				
公眾股東	<u>130,000,000</u>	<u>26.00</u>	<u>130,000,000</u>	<u>26.00</u>
總計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何先生(作為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將作出H股要約。中泰將代表何先生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0.1160港元，就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H股作出H股要約。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何鏗先生

代表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珊紅女士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何鏗先生、徐學毅先生、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及吳珊紅女士。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聯合公告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所有董事及何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聯合公告並無載列的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